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处理决定书**

豫（焦）煤安处〔2025〕XX号

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XXX矿 :

本机关于 XXXX年XX月XX日至XX日 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XXXX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XX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XX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现场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执法证号:

执法证号: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日期:

XX单位

XXXX年X月XX日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